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658號

債 權 人 奕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威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（如未約定利率，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。）

(三)陳報承攬契約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